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78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葉力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按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核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而原告係於民國00年間出生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，則自原告主張其於110年12月13日遭被告解僱之日起至其屆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之期間，原告尚有逾5年之工作期間，是依上揭規定，原告權利存續期間應以5年計算。再查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被告另應按月為其提繳3,036元之退休金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即原告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應核定為3,182,160元【計算式：（5萬元/月+3,036元/月）×12月×5=3,182,160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581元，惟原告此部分起訴係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0,860元【32,581元×1/3=10,86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另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乃請求被告依僱傭契約給付薪資及提繳退休金，與聲明第一項雖屬相異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二者訴訟目的一致，利益亦相同，爰不就此另計徵裁判費，併此說明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趙彥強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呂子彥